

料件納入資訊帳籍，爾後確依耗用紀錄建立參數，並管控推陳運用；（3）已針對非妥善之德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規劃辦理委商維修事宜。另三管模擬彈發射器業已納入年度基地訓練測考項目，提升偵檢、消除作業訓練成效；（4）已要求單位完成化學效期裝備資料系統登載作業，後續配合督導時機實施現況驗證，另針對藥劑類化學效期軍品已規劃於每季統計存量及效期，確依需求完成籌補規劃，俾利任務遂行。

（八）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1. 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國防部於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地面部隊彈藥攜行基準表、補給日量及彈種比例表，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據以計算各式彈藥應有存量，並檢討辦理籌補，以維戰備任務遂行。國軍彈藥檢查及整修作業可為彈藥素質（堪用狀況）提出可靠保證，有利於維繫儲運作業及使用安全；整修變質損壞之彈藥，恢復堪用，提升軍品籌補效益並增益戰力。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分別投入 16 至 22 億餘元（表 17）辦理通用彈藥（輕兵器彈藥、迫砲彈等）籌補、另件購置、鑑驗整修及廢彈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彈藥委製案需求關鍵料件，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頻仍，允宜建立研究發展國防自主能量之相關評估及管理督導機制，以降低產製計畫執行延宕風險；（2）未依規定妥慎研析部隊彈藥需求及整體庫儲能量，據以策定年度保修計畫，肇致 21 項、220 萬餘顆之待保修彈藥，其現有存量未能滿足戰備存量；已完成彈藥保養整修作業之 240 公厘榴彈等 6 項，其現有存量已超逾戰備存量，惟訓練消耗數量遠低於完成保修數量；（3）陸勤部民國 103 年 4 月發現 120 公厘迫砲彈等 5 項、857 萬餘顆涉有使用安全疑慮，經核定轉列停用，惟迄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妥適處理；（4）將素質非屬 8 級廢彈之彈藥，逕送民營廢彈處理中心銷燬，亟待檢討依規定報請權責機關審查完成報廢程序；又庫儲廢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 58 項、895 萬餘顆，數量龐巨，亟待儘速銷燬處理，提升彈藥庫儲安全；（5）戰備彈藥補給基準未隨兵力結構轉型檢討調整，且戰備存量存有嚴重超量或不足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

（1）為避免消失性商源風險，後續將針對已核定之軍種五年需求（建議）計畫生產品項，提

表 17 國軍辦理通用彈藥作業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合 計	1,810,204	1,690,934	2,190,157	2,223,719
彈藥籌補	709,647	652,419	1,389,064	1,175,303
另件購置	247,431	129,600	239,035	271,860
鑑驗整修	609,348	487,757	270,543	261,986
廢彈處理	243,778	421,158	291,515	514,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前蒐集商情、整備機具、確認產能，整合國內產業技術，及早完成產能建置；(2) 將分別依彈藥庫整修所可列入保修規劃彈種，列為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保修品項；存量高於部頒 100% 標準且年份較久之彈藥，持續維持彈檢機制；超出修製能量之彈種，則委由專業工廠協助或協調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建立修製能量，俾符彈藥補充實需；(3) 停用彈藥部分為早年鑑測不合格者，已配合本年度委外境外處理案辦理銷燬除帳；屬新式武器無法匹配者，已核定轉列廢彈，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前管制銷燬；(4) 賡續依規定報廢處理流程管制彈藥報廢審查，確認無修復效益、素質已達汰廢標準及帳列 8 級廢彈者方可列入處理清冊；又廢彈處理現已分類採自行處理、委託民營廢彈處理中心及境內、外委商等多元管道併行辦理；迄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止，已處理 582 萬餘顆，餘 313 萬餘顆規劃於民國 108 年底前處理完畢；(5) 嚴重超量部分計有 7.62 公厘步槍彈等 11 項，係近年組織精簡及武器換裝導致，且近十年均無採購紀錄，惟考量現屯武器裝備無法除計畫，彈藥素質尚屬堪用，且備供動員武器運用，賡續依彈藥技術檢查週期逐年汰廢，並供教育訓練消耗；庫儲彈藥戰備存量不足之 21 項彈藥，後續依預算額度，以分年、分批方式適量籌補及鑑驗整修，優先滿足部隊戰(演)訓需求。

2. 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庫儲及使用管理情形亦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度持續投入 13 至 15 億餘元籌補國軍現有各式戰術型車輛各級維修保養所需裝備、設施及零附件，戮力維持其火力、機動力、裝甲防護力之妥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庫儲需求零附件計有 7 萬餘項、963 萬餘件、4 億 3,23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29 億餘元，表 18)。經查其補保零附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庫儲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表 1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軍戰術車輛零附件庫儲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項、件、美金元

項目	合計	基地級	野戰級	單位級
管理單位	179	2	25	152
品項	71,969	70,498	746	725
數量	9,637,970	9,599,298	12,017	26,655
金額	432,399,878	428,280,870	2,159,846	1,95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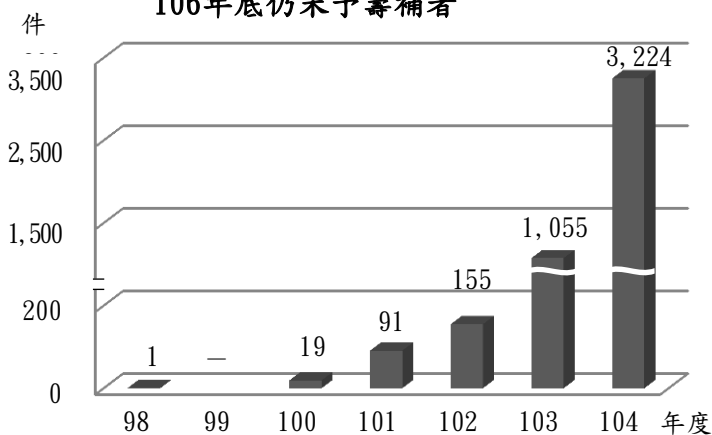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 採購輕型戰術輪車之初次備份料件自民國 104 年 9 月接收至民國 107 年 3 月之 2 年餘期間，撥發使用比率未及 1%，甚有部分料件如油品類計 4 項、17 萬餘件、

140 萬餘美元，即將於民國 108 年 1 月起陸續屆使用效期；(2)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壽限件軍品之使用管理，囿於補給作業層級較多，致短效期零附件(防紅外線保麗綠漆，效期 1 年)撥發至翻修工廠保修使用時，已逾使用效期，允宜妥為檢討供補作業流程，提升補給效率；(3) 基地級翻修工廠所屬各翻修所存管之零附件，並未納入資訊系統管理，經抽點汽基廠傳動所零附件庫存情形，計有 261 項、2 萬餘件、31 萬餘美元，庫存數量頗巨，且其中液壓活門總成等 3 項、41 件係未依規定辦理完工餘料退庫者，該數量已超逾全軍帳列數甚多；(4) 已檢討列入久儲未耗(6 年以上無耗用紀錄)之零附件，計 1,136 件、2 萬餘美

元，仍有部隊提需求申請，惟電腦自動比對帳列庫存卻列為欠撥而未撥發使用；（5）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帳列欠撥 2 年以上（民國 98 至 104 年度）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予籌補者，計 4,545 件、39 萬餘美元（圖 4），允宜確實檢討欠撥徵詢作業，依實際需求辦理撤銷或籌補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輕型戰術輪車因尚於保固期內，保固期間用量係由廠商無償供應，致初次備份料件無法如期耗用；將屆效期之油品類料件，規劃與合約商協議以汽基廠庫儲品項先行耗用，並如數補實；（2）案內防紅外線保麗綠漆已辦理檢驗，並延壽 1 年；後續將洽軍備局研處採開口契約模式，以每半年檢討需求，並依需求主動運補至地區分庫納儲，以縮短供補及運輸時程；（3）已要求各基地廠（中心）全面清查翻修工廠線上現有零附件存量及繳回餘料，並依清查結果研議管理機制，落實管控軍品存量狀況；（4）因案內零附件需求檔別不同，致系統無法自動撥補。經清查後，其中 1,096 件已辦理撥發，餘 40 件已辦理撤銷，後續將持續運用系統功能，適時辦理欠撥需求撥發；（5）將令示各單位依裝備實況檢討用料需求，並於民國 107 年度 7 月份之連級主官裝備檢查時，查證各該裝備妥善實況。

圖4 欠撥2年以上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106年底仍未予籌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九）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為執行港口偵巡及各要港安全航道開闢等水雷反制作戰任務，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於民國 102 至 114 年度匡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餘元，以國艦國造方式籌獲 6 艘獵雷艦，並規劃自民國 109 年度起陸續獲得新造獵雷艦。全案由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得標，次合約商為義大利 Intermarine 造船廠（載臺技協廠）及美商洛克希德馬汀（戰鬥系統技協廠）。海軍司令部依工程進度及契約規定，已支付第 1 期至第 3 期款價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廠商並依約提交第 1 期至第 3 期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合計 90 億 991 萬餘元。獵雷艦採購案於承商爆發詐貸案後，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該報告載述國防部辦理獵雷艦採購過程核有未確保慶富公司有相當財力及履約能力足